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

建设单位：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编制单位：河南土森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开发区简况.....	1
1.2 编制依据.....	9
1.3 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标准.....	11
1.4 土石方动态平衡及表土保护利用.....	15
1.5 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19
1.6 水土保持补偿费及缴纳主体.....	20
2 开发区规划	26
2.1 规划基本情况.....	26
2.2 开发区功能分区与布局.....	40
2.3 占地情况.....	68
2.4 专项规划情况.....	73
2.5 拆迁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 建.....	80
2.6 开发总体安排.....	82
3 水土流失调查.....	108

3.1 自然概况	108
3.2 水文水资源.....	110
3.3 表土资源.....	111
3.4 水土流失.....	116
3.5 水土保持.....	122
3.6 水土保持敏感区.....	125
4 水土保持分析评价.....	127
4.1 选址分析评价.....	127
4.2 开发区总体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128
4.3 表土资源保护利用分析评价.....	129
4.4 土石方动态平衡分析评价.....	130
5 水土流失防治.....	137
5.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7
5.2 水土流失防治区.....	137
5.3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139
6 水土保持管理.....	212

6.1 组织管理	212
6.2 区域水土保持方案.....	213
6.3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216
6.4 水土保持监测.....	218
6.5 水土保持补偿费.....	221
6.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要求.....	223
7 附件附图	227
7.1 附件	227
7.2 附图	241

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1、选址的水土保持限制性因素与分析评价结论

对照《水土保持法》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

(GB50433-2018) 中选址的限制性规定要求，本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选址无法避让淮北平原岗地农田防护保土区，区域生产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应采用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进行防治，通过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可有效降低区域内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项目选址可行。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在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没有

占用国家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重点试验区和长期定位观测点；不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泥石流易发区、崩塌滑坡危险区以及易引起严重水土流失和生态恶化区域；不在重要江河、湖泊以及跨省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区域选址符合规定要求。

2、功能分区总体布局与各个功能区布局的水土保持分析评价结论

开发区各功能片区布局合理，路网密度适中、公共绿化数量合理，施工运输方便，用地符合集约原则，在符合规划指标的前提下做到了尽量减少占地、减少施工扰动地表面积和占压植被面

积，尽量减少工程土石方数量，减少挖、填方量和土方调运方量和运距。开发区布局合理可行，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3、土石方动态平衡的水土保持分析评价结论

评估区域范围内基本上实现土石方动态平衡，入驻项目施工开挖土方优先用于本区域内低洼处回填、路基填方、塑造绿地，多余土方优先用于本开发区内其他项目综合利用，开发区土石方数量合理，土石方调运方案合理可行，土石方调配及施工时序合理，基本满足相关规定和水土保持要求。区域总体土石方挖填平衡，建议开发区未场平区域后期五通一平建设过程中进一步细化土石方数量，结合地势优化场平地竖向布置，尽量减少土石方挖填总量。

4、表土资源保护利用的水土保持分析评价结论

评估范围内表土分布面积约 588.67hm^2 ，可剥离表土量约 163.99万m^3 。区域内入驻项目开工前，对占地可剥离表土的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各地块剥离表土可临时堆存于本工程区地势较平坦、不易被雨水冲刷区域，多余表土可运至表土临时堆场进行集中堆存。堆放过程中应采取拦挡、苫盖、排水、沉沙等防护措施。后期可用于开发区内其他建设项目及公共区域的景观绿化、微地形改造等，通过区域内部调配后，表土可完全利用，不产生余方，符合水土保持要求。